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对俄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研究项目
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编号 [230001HGFC[CS]20220009

供应商（乙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0日

项目起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元)
1	对俄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研究项目	叁拾万元整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围绕“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中俄国际运输便利化工程、自贸区国际物流通关一体化工程和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供试点任务及试点单位考核评估的顶层设计及报告撰写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协助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中铁哈尔滨局及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等试点单位完成跨境交通物流体系试点工作中的责任分工、工作计划及工作路径等工作，确保试点按预期取得成效。

■ 提出“跨境交通物流体系建设”试点的目标；

■ 建立实现“跨境交通物流体系建设”试点目标的总体思路、技术路径和保障措施；

■ 剖析“跨境交通物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优势及差距；

■ 凝练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

(2) 协助指导包含试点工作的组织管理、任务实施、目标落实及成果效果等工作，并负责撰写试点年度总结报告。

■ 总结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背景、过程、组织方式、开展的主要工作、配套政策及措施等）

■ 总结试点任务取得的成果及经济社会效益；

■ 分析成果先进程度（创新性、支撑性、影响性）；

■ 分析成果示范程度（可复制性、成熟度）。

(3) 试点自评估报告咨询服务：

■ 试点任务考核评估报告撰写负责撰写包含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实现情况及试点实际效果等内容的报告。负责提炼成果的领先性、支撑性、影响性、新颖性、前瞻性、可复制性、成熟度等方面的材料。

■ 试点单位考核评估报告撰写协助指导试点单位设置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完成任务考核、获奖、标准及实现技术突破；如何建立保障机制并负责报告撰写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顶层设计、报告撰写等。

第三条 服务方式和期限

- 1、服务方式：乙方组织专业团队，完成第二条相关内容。
- 2、服务期限：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委托人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2、受托人保证

(1) 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组织，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定期审查乙方的具体工作，并对相关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地市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应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3、如果甲方委托乙方事件本身或者本协议的内容，与国家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有冲突时，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2、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履约，可以免责。除上述事由外，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委托事项，需向甲方赔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超过15天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4、乙方在开展评审工作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并为第三方保守秘密。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税收发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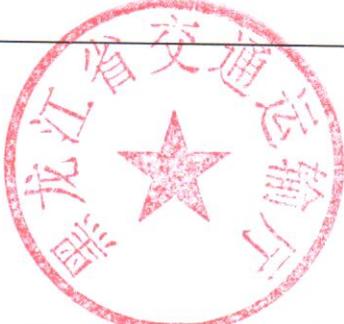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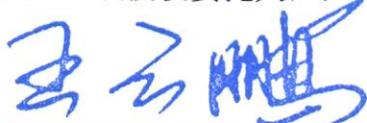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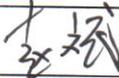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以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451-82623417	电话：18518790913
经办人：  	经办人：丁川
电话：0451-82625071	电话：185187909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3500050329219500161	账号：0200006209026400229
邮政编码：150040	邮政编码：100191